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66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

被告 潘奕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488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8,4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附表所示第三人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並約定分期總價、期間、期數、每期應繳金額、被告繳款期數均如附表所示。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2-20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

01 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6 法 官 蔡玉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9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陳黎諭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6 合 計	1,000元	

17 附表：

18 編號	第三人即 特約商	購買商品	分期總價	分期期間	期 數	每期應 繳金額	被告 已繳 期數	未繳金額
1	旺德電通 股份有限 公司	【BLAUPUNKT 德 國藍寶】溫感臉 部按摩器BPB-C0 1DS，【THOMSO N】5L多功能電 火鍋TM-SAK52， 【BLAUPUNKT 德 國藍寶】雙頭刮 鬚刀BPH-R02BU	4,267元	112年8月25日起至1 12年10月25日止	3	1,423元	0	4,267元
2	富邦媒體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pple蘋果】2 022iPadPro12.9 吋Wifi128G智慧 筆槽皮套+A03觸 控筆組	37,335元	111年7月25起至113 年6月25日止	12	3,111元	1	34,221元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